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5〕42号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5年12月24日

#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建、学校自建或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各类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类管理、资源共享、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科研平台根据批准、建设的主体不同，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由学校牵头建设或学校参与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分为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厅局级科研平台。

2. 校内自建科研平台：学校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科学

研究需要设立的，依托校内一个或者多个单位建设，无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的非实体科研平台，分为校级科研平台、院级科研平台。

3.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由学校主导发起，与企业、科研院所或者其他高校合作建设的非独立法人、非政府批建的非实体科研平台。

**第四条** 学校为国家级科研平台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科研平台提供定制化管理服务，根据各平台特点制定个性化保障方案。学校内设科研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驻外研究院是学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与管理遵照《山东科技大学驻外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山科大发〔2025〕33号）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平台建设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合作发展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和指导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落实相关保障条件，研究决定科研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平

台的申请立项、过程管理、考核评估；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对科研平台的管理要求；监督和指导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其所属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为：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科研平台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及负责人，调配本单位资源为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配合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平台的安全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院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考核工作。

**第九条** 科研平台主要职责为：聚集科技资源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科研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为：制定发展目标和建设计划，负责日常运行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学术诚信、科技伦理工作责任，向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汇报年度工作。

### 第三章 平台设立条件

**第十条**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应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学校牵头申报的，应严格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执行。

2. 学校参与申报的，原则上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与合作方开展科技合作，近三年实到科研经费达到以下标准：自然科学领域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低于30万元。

(2) 联合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联合开展过实质性科技创新研究。

(3) 在已签订的校级层面合作协议中包含共建科研平台相关内容等。

(4) 在与共建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中约定获批后对学校有相关支持措施。

## **第十一条 校内自建科研平台应满足以下建设条件。**

1. 校级科研平台，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科研平台所依托主体学科一般为硕士学位及以上授权学科。

(2) 科研平台有3个及以上明确的研究方向，且属于所依托学科优先或者重点布局的发展领域。

(3) 科研平台校内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45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不低于60%。

(4) 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经依托单位推荐，由校内在岗人员担任，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为本领域内知名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5) 科研平台有较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所有固定研究人员近三年实到科研经费总额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标准：自然科学领域不低于200万元；社会科学领域不低于60万元，人文学科领域不低于30万元。

校级科研平台之间固定研究人员和物理空间不得交叉重合。

2. 院级科研平台建设条件由所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第十二条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应满足以下建设条件。

除满足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条件的前三项外，合作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合作方为企业的，平台成立后，须在三年合作期内给予学校相应经费支持，并达到以下标准：自然科学领域不低于2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低于30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合同约定总经费的30%。

2. 合作方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双方应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平台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有重要促进作用。

3. 拥有与学校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平台。

## 第四章 平台设立程序

### 第十三条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1. 学校牵头建设的，由校内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各级主管部门相关申报要求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推荐，最终以主管部门批文为准。

与学校现有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相近、人员重叠较多的，一般不再推荐申报同层次平台。

2. 学校参与建设的，校内依托单位须提交《山东科技大学参建科研平台申请备案表》及满足合作共建条件的证明材料。主管

部门批准后，牵头单位应将包括但不限于获建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否则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1. 拟建科研平台依托单位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组建申请书》，经依托单位论证通过后，按所属学科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

2. 科研管理部门常态化受理申请，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专家评审论证。

3. 科研管理部门将拟建科研平台申请书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提交专家评审论证。

4. 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分管科研平台建设的校领导审定后，由学校发文立项筹建。

5. 科研平台建设期一般为2年，自发文立项之日起计算。科研管理部门每年年底组织专家，对建设期满的科研平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予以批准正式运行。

6. 未通过验收的，可申请延期建设一年。延期期满后申请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取消建设资格。

**第十五条 院级科研平台由所属单位组织申报和专家论证，经所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由所属单位发文组建，并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1. 发起人(团队)与合作单位协商拟定共建协议及建设方案，

由依托单位组织论证，其中共建协议须经学校法治工作办公室审核。

2. 依托单位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组建申请书》，连同审核后的共建协议，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建科研平台进行可行性论证。

3. 论证通过的拟建科研平台申请书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科研平台建设的校领导审定通过，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立项筹建。

###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命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采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平台名称。

2. 校级科研平台以“山东科技大学某专业领域实验室或者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命名。

3. 院级科研平台以“山东科技大学某学院某专业领域实验室（研究所）”命名。

4.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以“山东科技大学—合作方名称某研究方向（联合）实验室或者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命名。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院长）负责制。主任（院长）**应为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且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科研平台管理工作。

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平台主任（院长）由依托单位选拔并提出聘任建议，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其

他类型科研平台主任（院长）由依托单位推荐，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同级别、同类别的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

科研平台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副院长）1~3名，并由主任（院长）指定1名副主任（副院长）负责科研平台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应组建学术（技术）委员会，指导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和大额资金使用等进行指导论证。会议召开前，应向科研管理部门通报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议题；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纪要报送科研管理部门。会议纪要作为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确保其下实体科研实验室的规范安全运行，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主任（院长）作为科研平台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科研平台下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积极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引导研究人员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自觉遵守科技伦理和学术规范。同时，应加强对保密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高研究人员的保密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省部级及厅局级科研平台人员（包括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软件、教材、专著等）应署本科研平台名称；校内自建

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软件、教材、专著等）应署学校和所在单位名称；由多家依托单位利用科研平台取得的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管理。科研平台及依托建设单位应做好成果标注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积极开展资源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及文献信息等，应纳入上级主管部门的协作共用网和文献信息共享平台等，并通过网站和媒介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开放课题须公开向社会发布课题指南，并通过网站受理和公布评审结果，将评审结果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不得私自设立账户，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刻制印章、在校外建立分支机构或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不得从事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共建期内新增的各类资产及相关收益在共建协议中应预先明确资产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方案。协议终止时，共建科研平台的校内依托单位应负责做好相关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须按照本办法及各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牵头建设的科研平台分级别开展

年度考核评估，重点考核科研平台的建设发展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为平台后续支持和动态调整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平台日常规范管理和运行〔包括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开放基金的管理等〕、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标志性成果产出、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建设资金的投入和使用等情况。考核所涉及科研成果应为近三年产出，同一成果在同一考核年度内，仅限用于一个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三十条** 达到下列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

1. 省部级科研平台，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升级为国家级科研平台；

(2) 主持承担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变更依托单位的除外)的国家级重大纵向项目或实到经费50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学校限额定向推荐的情况除外)；

(3)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金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4)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科研论文；

(5) 取得其他不低于上述成果的标志性成果。

2. 厅局级科研平台，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升级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2) 达到省部级科研平台考核“良好”等次以上条件。

3. 校级科研平台升级为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三十一条** 达到下列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良好”等次。

1. 省部级科研平台，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承担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变更依托单位的除外）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实到经费2000万元（人文社科类5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学校限额定向推荐的情况除外）；

(2)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前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奖励证书印有国徽）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3)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子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科研论文；

(4) 取得其他不低于上述成果的标志性成果。

2. 厅局级、校级科研平台不设置直接认定为“良好”等次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平台下的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 科研平台主要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问题；

3. 政府批建平台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评估和考核，导致平台被降级或取消；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考核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第三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牵头建设的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科研平台开展年度考核评估。科研平台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写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院级科研平台及合作共建科研平台考核工作，由依托单位负责，可参照本办法对其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于每年第一季度前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科研平台，学校根据发展需求为其提供系列条件保障措施。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研平台，学校优先推荐其申报更高一级平台，并给予经费支持。考核期内升级为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校级科研平台，不再列入校级科研平台进行管理。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科研平台，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内取消校内一切平台支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合作共建科研平台等对考核评估的周期、内容、依据和实施，考核结果的认定及使用等有明确要求的，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或协议执行。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省部级科研平台给予以下支持：

1. 科研平台下的科研团队可申请科研用房，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团队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发〔2023〕21号）缴纳相关费用，房租、水电暖等费用可从平台运行经费或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资助费用中列支。

2. 科研平台可作为学校限项申报科研项目、奖励等的校内推荐单位。科研平台固定成员符合各级项目、奖励申报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对外专家推荐、科研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支持。

3. 学校根据科研平台发展需求，在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职称晋升等政策上予以倾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省部级、厅局级科研平台按年度拨付运行经费，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列支。运行经费的核定额度标准如下：

1. 省部级科研平台：由教育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或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等省部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的省部级科研平台，年度核拨运行经费20万元。

2. 厅局级科研平台：由省教育厅、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等厅局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的厅局级科研平台，年度核拨运行经费8万元。

3. 对于同一负责人牵头建设的多个科研平台：首个科研平台全额核拨运行经费；省部级平台单独全额核拨运行经费；厅局级平台按照核定标准的20%核拨运行经费。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对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省部级、厅局级科研平台择优资助。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列支。项目资助实行限额遴选，具体标准如下：

1. 省部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资助200万元，年度考核为“良好”等次的资助50万元。对直接认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科研平台，全部予以资助；若无直接认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情形，考核为“优秀”等次、“良好”等次的科研平台资助数量分别不超过2个。

2. 厅局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资助20万元，年度考核为“良好”等次的资助10万元。对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的科研平台，全部予以资助；若无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的情形，考核为“优秀”等次、“良好”等次的科研平台资助数量分别不超过4个。

**第四十条** 对主管部门定期评估成绩为“优秀”的省部级和厅局级科研平台，学校于成绩公布的次年度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奖励，其中，省部级平台20万元、厅局级平台5万元。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科研平台多渠道获取外部资源，支撑科研平台运行发展。除上级部门拨付的建设经费及学校拨付的科研平

台经费外，科研平台需通过自筹经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经费）保障科研平台日常运行，原则上省部级科研平台年度自筹建设经费不少于100万元，厅局级科研平台年度自筹建设经费不少于50万元。对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中明确建设经费保障额度的，科研平台的建设经费还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最低保障要求。学校将科研平台自筹经费情况纳入科研平台考核。

**第四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有明确规定使用的，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无明确规定使用的，学校设立科研平台专项建设经费，对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科研平台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对该科研平台的经费支持力度。学校对科研平台拨付的总经费，不少于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奖补资金额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为每个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单独设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研平台日常管理、科研业务、学术交流、专家咨询、实验设备采购与维护、开放课题等。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支出，由科研平台财务管理人、科研平台校内依托单位负责人、科研平台建设负责人共同审批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并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第八章 变更与撤销

**第四十四条** 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在建设过程中，确有必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以及科研平台负责人因调离学校或长期出国、病休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须由平台负责人

提交书面报告，经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论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事项变更申请表》，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 **第四十五条 平台撤销或终止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政府批建科研平台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考核和评估，导致科研平台被降级或者取消的，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校内自建科研平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处理：

- (1)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 (2)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 (3) 成员间缺乏实质性科研合作，在建设期内没有与平台科研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或成果支撑；
- (4)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建设；
- (5) 因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销。

确需撤销的校级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提交情况说明，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分管科研平台建设的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文进行撤销。确需撤销的院级科研平台由建设学院审批，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3.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或终止：

- (1) 学校与共建单位已就合作共建科研平台签订撤销或者终止协议；
- (2) 长期未根据共建协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未按照共建

协议约定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合作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共建协议；

（4）运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因不可抗力导致共建科研平台无法继续建设。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确需撤销的，按照共建协议相关内容履行责任义务，由牵头学院与共建单位协商后提交情况说明，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请分管科研平台建设的校领导审定通过，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发文撤销。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撤销后，相关文件的保存、资产与成果归属和交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冠以“山东科技大学”设立科研平台，如有违反，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急需建设的科研平台，可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申请建设，由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论证审核和管理，并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4日起施行。《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山科大科字〔2018〕6号）、

《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山科大科字〔2018〕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符的，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最终解释。

